

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

類別及序號		錯誤態樣	依據
一、原有採購招標階段	(一)	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。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。	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。
	(二)	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，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，未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。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。	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。
	(三)	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，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，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。	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。
二、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	(一)	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，卻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。	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。
	(二)	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，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，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，否則以違約或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理。	本法第 6 條第 1 項。